

新竹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就業歧視申訴書

編號：

申訴人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聯 絡 電 話	
勞務提供地		到 職 日		離 職 日	
電子郵件					
通訊地址 (公文送達地址)					
代理人基本資料(無則免填)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與申訴人關係		聯 絡 電 話	
通訊地址					
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					
公司名稱		行 業		統一編號	
地 址				電 話	
代表人		人 數		設立日期	
申訴事實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依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訴求重點條列式填寫)</p>				

<p>申訴違反事項</p>	<p>➤ 被申訴服務單位，因下列任一事項予以歧視：適用法規性別平等工作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募、徵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、陞遷，因性別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造成之差別待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造成之差別待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造成之差別待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造成之差別待遇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拒絕員工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請求(生理假、產假、安胎休養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家庭照顧假、哺乳時間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知悉性騷擾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-第 13 條第 2 項 (向雇主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之時間：__年__月__日)</p> <p>注意：如欲進行性騷擾事件調查(第 32 條之 1)，請改填寫「新竹縣政府受理 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 <p>➤ 被申訴服務單位，因下列任一事項予以歧視(請圈選)：適用法規就業服務法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</p> <p>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以往工會會員身分</p>
<p>證明文件(請提供影本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
<p>同意事項</p>	<p>本案因個人資料保密有個人權益追償困難，願意將本人之姓名提供事業單位知悉，以利本人後續追償事宜。 確認同意(簽章)：_____</p>
<p>申訴人簽署 代理人簽署</p>	<p>申訴人：_____ 代理人：_____</p>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
寄送地址：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